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08)

**有關
購買上市證券的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期間，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企展（香港）控股於市場上以總購買價約540,885美元（相當於約4,222,905.55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購買了特斯拉合共600股股份。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之規定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故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期間，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企展（香港）控股以每股特斯拉股份 738.49 美元至 1,170 美元的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於市場上購買合共 600 股特斯拉之股份。每股特斯拉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 901.48 美元，總購買價約為 540,885 美元（相當於約 4,222,905.55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即從本公司內部現金支付的特斯拉股份的市場價格。

由於收購事項是通過市場進行的，並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結算，故本公司並不了解特斯拉賣方的身份，因此，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特斯拉股份的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商業軟件解決方案及上市證券交易業務。

考慮到特斯拉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的股價表現，本公司認為收購特斯拉股份是具有吸引力的投資，能為本公司帶來更高的回報。

由於收購事項按市場價格進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特斯拉之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特斯拉是一家位於德克薩斯州奧斯汀的美國電動汽車和清潔能源公司。特斯拉設計並製造電動汽車、電池儲能、太陽能電池板及屋頂瓦片以及相關產品和服務。

摘錄自特斯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 (經審核)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一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收入	31,536	53,823
年度淨利潤	6,630	13,606
總資產	52,148	62,131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且低於 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 條之規定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故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規定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以下列出的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期間，本公司以總購買價約540,885美元（相當於約4,222,905.55港元）收購合計600股特斯拉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展（香港）控股」	指	企展(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特斯拉」	指	特斯拉，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於納斯達克上市
「特斯拉股份」	指	特斯拉股本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和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納斯達克」	指	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資本市場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卓洋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為李卓洋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金良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